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茲以現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之蘭花園區（派出單位），與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（以下簡稱花卉分所）整併為隸屬農業部之四級機構「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花創中心），並定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之掌理事項應配合調整，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、第七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農科中心之蘭花園區與花卉分所組織整併為花創中心，將各分所職掌調整為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等試驗研究事項，爰修正農業試驗所各分所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三條、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各分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<u>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</u>種原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、評估及開發利用。 二、<u>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</u>品種改良、栽培技術改進及逆境環境生產體系建立之研究。 三、<u>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</u>採收後處理、加工利用及貯運技術之開發研究。 四、<u>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</u>有害生物之調查、診斷鑑定、生態、防治技術及有益生物利用之研究。 五、園藝綠色照護、景觀造園技術及坡地植生管理之研究。 六、產業資訊與市場開發之研究及產業輔導。 七、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。	第三條 各分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農藝作物、果樹、蔬菜與花卉種原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、評估及開發利用。 二、農藝作物、果樹、蔬菜與花卉品種改良、栽培技術改進及逆境環境生產體系建立之研究。 三、農藝作物、果樹、蔬菜與花卉採收後處理、加工利用及貯運技術之開發研究。 四、農藝作物、果樹、蔬菜與花卉有害生物之調查、診斷鑑定、生態、防治技術及有益生物利用之研究。 五、園藝綠色照護、景觀造園技術及坡地植生管理之研究。 六、產業資訊與市場開發之研究及產業輔導。 七、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。	配合花卉分所組織整併為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，將各分所職掌調整為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等試驗研究事項，爰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。
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考量本準則訂定發布時，係特定自一百十二

<u>本準則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 月一日施行。</u>		年八月一日施行，惟本 次修正第三條係配合 花卉分所之組織業務 調整，爰依法制體例增 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 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。
--	--	--